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於2022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本公司」)載於2022年6月1日的通函(「通函」)，其中載有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於2022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3,490,576,157 (94.82 %)	190,628,829 (5.18 %)	3,681,204,986

附註：

- (1) 由於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表決贊成上文決議案，上文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16,543,00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上文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函。
- (3) 本公司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4) 本公司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5)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員。

- (6) 李經緯先生和周承炎先生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李文俊博士、李文斌先生、李浩中先生、葉向勤先生、潘宗光教授、王啟東先生及Peter A. Davies 先生通過電訊設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國強

香港，2022年6月27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計有李文俊博士、李文斌先生、李經緯先生、李浩中先生及葉向勤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啟東先生、Peter A. Davies 先生及周承炎先生。

* 僅供識別